

集同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集同海关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决落实海关总署、厦门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立足基层海关工作实际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加强主动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集同海关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逐一对照完成 22 个主动公开标准事项工作。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9 次共 59 条，其中进出口货物口岸检查结果公示信息 6 条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检查结果公示 53 条。畅通“关企直通车”加强政策宣贯解读，组织 302 家次企业开展“2023 年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”“外贸企业平行供应链”等专题调研 16 次，针对性指导企业破壁出口。依托“海关发布”微信、微博平台和各级新闻媒体，结合国家安全宣传周、“8.8”海关法治宣传日等重要节点，报道新闻稿件及图片超 50 条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无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诉讼、申诉案例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集同海关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政府信息，明确各科室主体

责任。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要求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把牢信息公开审核关，全年无信息安全事件发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集同海关依托厦门海关门户网站、集美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公告栏等载体主动公开信息，在综合服务大厅设立“RCEP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）企业服务专窗”和“促进外贸保稳提质专窗”，针对性开展业务指导。协调集美区政务服务中心增设政务公开电子屏，集中展示窗口人员和一线执法人员信息、海关政策、办事指南、工作流程图，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集同海关不断健全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协助抓，办公室牵头落实，各科室积极配合”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，持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展示海关良好形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
行政强制	8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道								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集同海关 2022 年年报中提出受疫情影响，存在面对面开展政策解读的次数和效果不足的问题。对此，2023 年度集同海关：一是完成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二是围绕主动披露、规范申报、危包监管、粮食监管等，广泛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“关长接待日”、线下政策宣讲会共 42 次，加强政策宣

讲解读，积极回应企业和社会关切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和质量与企业、社会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辖区 AEO 认证培育力度不大。针对上述问题，2024 年集同海关将紧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加强新闻宣传和政策解读，提高社会公众对海关工作和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今年力争培育 AEO 企业 13 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集同海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